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：截止2011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：截止2011年6月30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三、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：拟以现有总股本9,2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股本4,600万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,800万股，资本公积余额为674,851,535.70元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事项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相匹配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

独立董事：

陈少华_____

(签名)

简德武_____

(签名)

洪 波_____

(签名)

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